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890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89077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89077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89077A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激勵
辦法」(原名稱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
法」)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
11255663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激勵辦法第6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模範公
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，以及主管機關
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審議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限制等條文，
係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另該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依
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或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

112/05/08



任用為公務員、撤職、剝奪退休（職、養）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等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繳還獎狀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部分，就其實務執行事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)前開命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繳還獎狀作業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、第124條及第130條等規定，應由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自其情事發生後2年內為之，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；如該獲選人員有轉調或卸職情形，本於行政一體相互協助之原則，其最後任職機關於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判決書後，得查詢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、其他人事資訊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查明原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，通知該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(二)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如獎狀遺失或毀損致確無法繳還者，主管機關仍應於其個人人事資料登載及註明相關情事，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